

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26 日桃教特字第 10900752381 號函
辦理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品德優良。
2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3. 會基礎電腦操作，需每日上網填報學生紀錄。

(二)報考人員資格及錄取名額：

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，錄取名額 1 名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四)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五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
(六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聘期：

(一)本次按時計資助理員聘期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(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)。

(二)聘任期間按時計資，每小時薪資 158 元，每日工作服務至多 4 小時。

(三)到校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13 時 00 分，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。

(四)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服務；期間應參加相關特教知能研習，每學期至少 5 小時。

(五)錄取者於聘用期限內表現優異，經本校考核成績優良者優先續聘。

(六)本案人員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簡章公告日期：

自 109 年 9 月 1 日(二)起公告至 109 年 9 月 9 日(三)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9 日(三)中午 12 時前至輔導室報名。應親自報名(不接受委託或通訊報名)，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(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160 號)

電話：03-3862030#613

八、報名費:免收甄選費用。

九、報名應攜帶證件:(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留存)

(一)報名表乙份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四)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十、甄選日期: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30 分前報到，下午 13 點起進行甄選程序。(逾十分鐘未報到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)

十一、甄選方式:

(一) 以口試為主，專業經驗做為加分用。

(二)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名額:

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得保留一年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日期:

(一)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下午 16 點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二)錄取通知以網站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報到日期:

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(四)上午 10 點前，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停聘及離職：

- (一) 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，若違反此項，不支給當月薪資。
- (三) 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、妨礙校譽者，經查屬實，並提報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後，得以立即解聘，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(三)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- (四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
(良民證，證明期間請協助申請「全部期間」，勿申請「部分期間」)。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<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0/index01.jsp>。
- (五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「109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」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份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		住家：		退伍令字號	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	月	證書字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別	到職			卸職			貼相片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 註	一、 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 身心障礙人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畢業證書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審查人：		

附件二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「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」
甄選簡要自傳

◎個人簡要自述：

◎專長及興趣：

◎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